

## 「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

### 訂定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為提昇動物福祉，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授權，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二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核發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之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應備文件。
  - (七)第七條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
  - (八)第八條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及有效期限。
  - (九)第九條明定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及審查期限。
  - (十)第十條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懸

掛義務。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變更之程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之程序。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收容處所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收容處所申請補助之程序、不得提出申請及得不予補助之情形、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及動保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等。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受補助者申請撥付補助款之程序、不予撥付之情形及文件保存年限。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受補助者應就補助款定期或依動保處之查核提出報告。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停止補助之情形。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動保處應於網站公開之資訊內容。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過渡期間。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二二〇一號令發布。